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8.04.13 國健教字第 098070033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

要 旨：禁菸場所提供空的飲料杯或水杯，如係供吸菸之用，即屬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

主 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「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」如何認定乙事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奉交下 貴局 98 年 3 月 24 日雲衛藥字第 098400027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。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
三、所詢部分禁菸場所提供空的飲料杯或水杯是否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乙節，應視該場所提供相關器物之目的是否為供吸菸之用，仍請貴局依權責就個案事證予以認定。

四、另詢部分禁菸場所負責人任由消費者吸菸乙節，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第 15 條或第 16 條之禁菸場所吸菸，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。惟依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本法既未就違反第 18 條規定者訂有罰則，自不得予以處罰，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以下之規定，予以行政指導。